

陇西县财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发布陇西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陇西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办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陇西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nlongxi.gov.cn/>）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陇西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 11 号，邮编：748100，电话：0932-6622715）。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陇西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务公开理念，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紧紧围绕省市各项工作部署及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群众关注关切，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公开发布解读服务，以公开明权责、以公开促规范，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为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重要保障，助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全面推行“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严格执行“主动公开文件印发实施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的时限要求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积极主动公开各领域政府信息。2022 年，主动公开信息 583 条，其中，陇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更新公开政府信息 27 条；陇西财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56 条，阅读量超 78532 人次。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严格落实“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文件进行解读。2022 年，对各级财政部门制定印发的 2 项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有效引导群众理解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领导信箱“政民互动”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领导信箱办理分析研判，通过对反映问题的归纳梳理，对各类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排查、早化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形成分析报告，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陇西县财政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按照《条例》完善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联系申请人确认申请内容，认真了解申请人遇到的问题及诉求，按照“统一受理，分别办理，归口答复”要求，逐项确定公开主体、依据、方式和时限，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书面答复；坚持第一时间登记受理、第一时间呈送领导、

第一时间转送承办单位和第一时间回复申请人的“四个一”工作机制，对疑难申请采取督办的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在有效时间内答复，最后形成申请事项、办理程序、答复意见等全流程完整档案。2022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上级转办1件，均及时依法依规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首要位置，严格规范信息发布程序，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信息来源，对所发布的每一篇信息都必须经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亲自过问、分管同志及时督促、确定专人抓具体落实的“三级审核”，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利用文字识别纠错软件，对政府网站公开信息进行逐条监测和校对，并不定期对政府新媒体进行抽查，有效杜绝了公开内容出现错别字、表述错误，甚至敏感信息的现象，促进了政府信息规范化，确保发布内容安全可靠。

（四）平台建设方面。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优化政府网站栏目专题设置，强化智能搜索功能，进一步促进网站规范管理运行。同时，按照《定西市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规范账号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建立监测情况统计台账，提前两天提醒预警、提前一天不间断提醒，保证

公开信息不超期；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和日常巡检，发布前利用纠错软件对全县各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进行抽查并进行更正后予以发布。

（五）监督保障方面。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细化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标准，通过制度约束、绩效考核、督促检查、问责惩戒等措施，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年度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2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年度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2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8	减 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34	3244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1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开 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它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它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它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未能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信息发布平台建设，未能运用好新媒体矩阵，公开形式和内容单一。

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遵循“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扩大财政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是加强监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并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政府公开信息发布的监督，更好地服务政府、社会和群众。

二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强各股室及时提供政府信息的积极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使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三是扩展范围，增加政务公开透明性。扩大政务公开的范围，把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得更加扎实有效，不断增强政务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加强群众监督，积极探索，增强政务公开的创新性。

四是拓展形式，多渠道政务公开。除了设立政务公开栏外，还要提供政务公开手册、便民卡片、电子屏幕以及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健全政府网站设立本部门的政务公开专门栏目，向社会公开政务，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受理群众的建议、投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

陇西县财政局

2023年1月19日